ZHONGLV
中绿·环保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项目名称：温州三翔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00吨锌制拉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州三翔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打印编号：171332113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13082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三翔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锌制拉头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 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温州三翔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MA7JQL225G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勇攀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勇攀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勇攀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温州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704359417H
三、编制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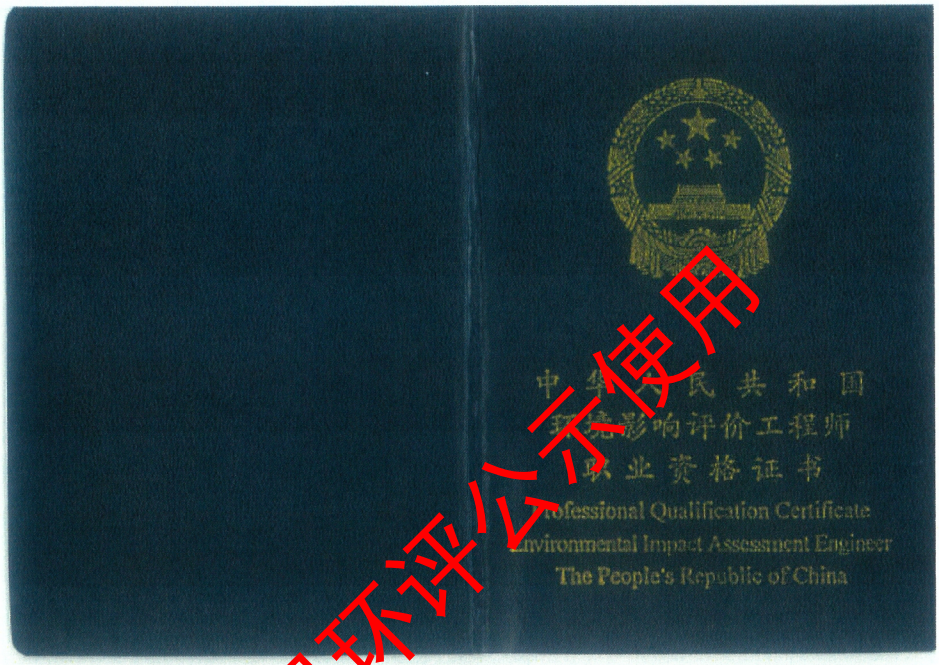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会宁	07351143506110292	BH02428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坚	全文	BH003717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illegible]6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7351143506110292

姓名：
Full Name 张会宁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2.12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年5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北京市人事局 职称专用章 (1)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7年9月3日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
六、结论.....- 48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相对位置图及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周边现状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7：永嘉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8：永嘉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附图 10：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土地证、房权证
附件 3：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4：监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温州三翔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锌制拉头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头镇外垟头工业区（永嘉县桥头宏发压铸厂内）</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0 度 29 分 24.483 秒，28 度 09 分 32.404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三十、金属制品业33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金属工具制造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335；搪瓷制品制造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38”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8.0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8.0</td><td>施工工期</td><td>1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171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需要</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项目和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否</td></tr>
</table>
</td></tr>
</table>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永嘉县桥头镇东片控制性详细规划》（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永嘉县桥头镇东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永政发[2013]19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永嘉县桥头镇外垟头工业区（永嘉县桥头宏发压铸厂内），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见**附图9**）。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及生态红线，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年度）》及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质量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根据各环境要素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影响分析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而言，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利用现状厂房生产，不涉及新建和土地资源占用；水、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专门部门供应，且整体而言本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固废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项目所在区域属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桥头-桥下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32420002）。

工业项目分类见表1-2，项目所在区域管控要求见表1-3所示。

表 1-2　工业项目分类表（根据污染强度分为一、二、三类）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一类工业项目（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	1、粮食及饲料加工（不含发酵工艺的）； 2、植物油加工（单纯分装或调和的）； 3、制糖、糖制品加工（单纯分装的）； 4、淀粉、淀粉糖（单纯分装的）； 5、豆制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6、蛋品加工； 7、方便食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8、乳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9、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10、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11、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单纯勾兑的）； 12、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单纯调制的）； 13、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4、服装制造（不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15、制鞋业（不使用有机溶剂的）； 16、竹、藤、棕、草制品制造（无化学处理工艺或喷漆工艺的）； 17、纸制品（无化学处理工艺的）； 18、工艺品制造（无电镀、喷漆工艺和机加工的）； 1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仅切割组装的）； 20、通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1、专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22、汽车制造（仅组装的）； 23、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仅组装的）； 24、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仅组装的）； 25、航空航天器制造（仅组装的）； 26、摩托车制造（仅组装的）； 27、自行车制造（仅组装的）； 28、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9、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 30、计算机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1、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2、电子器件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3、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含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4、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5、仪器仪表制造（仅组装的）； 36、日用化学品制造（仅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二类工业项目（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37、粮食及饲料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8、植物油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9、制糖、糖制品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0、肉禽类加工； 41、水产品加工； 42、淀粉、淀粉糖（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3、豆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4、方便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5、乳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7、盐加工； 48、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49、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0、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1、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2、卷烟； 53、纺织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54、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55、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除制革和毛皮鞣制外的） 56、制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 57、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58、人造板制造； 59、竹、藤、棕、草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60、家具制造； 61、纸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2、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63、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64、工艺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66、肥料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67、半导体材料制造； 68、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 69、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70、单纯药品分装、复配； 71、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 72、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73、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 74、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除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5、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6、水泥粉磨站； 77、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78、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79、玻璃及玻璃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0、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81、陶瓷制品； 82、耐火材料及其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3、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4、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 85、黑色金属铸造； 8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 87、有色金属铸造； 8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8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0、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1、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2、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3、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4、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5、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6、航空航天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7、摩托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98、自行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9、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0、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1、太阳能电池片生产； 102、计算机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4、电子器件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6、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7、仪器仪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8、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 109、煤气生产和供应。
	三类工业项目（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11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 111、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鞣制）；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113、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114、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115、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11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外）； 117、肥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118、日用化学品制造（肥皂及洗涤剂制造中的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香料、香精制造中的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119、化学药品制造； 120、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121、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122、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 123、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 124、水泥制造； 125、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其中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 126、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仅石棉制品）； 127、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128、炼铁、球团、烧结； 129、炼钢； 130、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131、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132、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13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 134、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注：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编制“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工业项目分类目录。

表 1-3　项目所在区域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ZH33032420002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桥头-桥下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限定三类工业布局，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当地主导（传统、特色）产业的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属于工业功能区范围内的二类工业项目，符合区域对生活区和工业区的空间布局。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生产工艺成熟。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可以得到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本项目与居住区间隔较远，项目建设对周边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较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2、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省政府令第 288 号）规定，项目建设需符合以下环保审批原则：

（1）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根据管理部门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故项目 COD_{Cr} 和氨氮污染物因子的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温州市全市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遵循《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和《关于印发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31 号）文件。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实行区域等量削减，故本项目工业烟粉尘按 1：1 削减替代。

本项目实施后，建议将 COD_{Cr}、NH_3-N、总氮、烟粉尘的环境排放量列为总量控制指标。则本项目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量为：COD_{Cr} 0.009t/a、NH_3-N 0.001t/a、总氮 0.003t/a、烟粉尘 0.185t/a。

（3）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头镇外垟头工业区（永嘉县桥头宏发压铸厂内），根据《永嘉县桥头镇东片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4）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①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温发改产[2021]46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即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的要求。

②与《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符合性分析

对照《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分析项目符合性情况详见表1-4。

表 1-4 《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规范	生产合法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要求企业按规定执行	落实后符合要求
工艺设备	工艺装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本项目采用电能作为能源	符合要求
污染防治要求	废气收集与处理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企业应按环评提出的相关要求合理设置废气收集装置，保证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落实后符合要求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熔化烟尘经湿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要求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收集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符合要求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企业应按要求合理设置通风装置	落实后符合要求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本项目废气治理不涉及活性炭吸附技术	不涉及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企业应按要求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独立电表	落实后符合要求
		9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本项目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	符合要求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排放标准》(GB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放标准》（GB16297）	
	废水收集与处理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后，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烟、粉尘采用湿式除尘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	符合要求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本项目不涉及橡胶注塑，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符合要求
	工业固废整治要求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 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要求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 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落实后符合要求
		13	危险废物按照 GB 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不涉及
		1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不涉及
		15	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帐记录，产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企业应按要求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帐记录	落实后符合要求
环境管理	台账管理	16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企业应按要求建立完善相关台账和设施运行记录	落实后符合要求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的要求。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1 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三翔拉链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1）是一家专业进行服装辅料加工、销售的企业。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永嘉县桥头宏发压铸厂位于永嘉县桥头镇外垟头工业区的现有厂房（土地证、房权证见附件 2）进行锌制拉头生产项目建设，租赁建筑面积 1710m^2。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 500 吨锌制拉头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项目属于“C3389、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项目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查。

2.1.2 建设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设工程内容组成见表 2-1。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 2#楼（厂区南侧）2F、3F 区域及 4F 部分区域，建筑面积 1710m^2。2F 车间内设置压铸区和组装区，3F 车间内设置成品和半成品仓库，4F 车间内设置仓库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永嘉供电系统供应
	给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流
	消防工程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配置灭火消防器材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熔化烟尘：环评要求压铸机熔化工序上方设有集气抽风装置，集气效率不低于80%，集气风量不小于9000m^3/h，废气收集后进入湿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可达65%，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楼顶经不低于15m高的1#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②压铸烟尘（含脱模废气）：环评要求压铸机压铸工序上方设有集气抽风装置，集气效率不低于80%，集气风量不小于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9000m³/h，废气收集后并入熔化烟尘一起进入湿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可达65%，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楼顶经不低于15m高的1#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③分料粉尘：环评要求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及时清理地面落尘
	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永嘉县桥头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中COD、NH_3-N、TN、TP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限值，其他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菇溪；压铸机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对外排放；除尘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对外排放
	噪声处理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及永嘉县桥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锌制拉头。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年加工量	备注
1	锌制拉头	500 吨	/

2.1.4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单位	数量	备注
金属熔炼（化）	低压铸造	压铸机	台	15	热室压铸机，电能，每台配套有拍料机，其中 25T 型号 7 台、38T 型号 8 台
组装区	组装	组装机	台	30	/
其他加工	干滚分离	干滚机	台	2	/
	辅助设备	空压机	组	2	/
		冷却塔	套	1	/
	模具修理	车床	台	1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压铸设备基本产能如表 2-4。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表2-4　企业压铸设备运行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8 小时（日）生产能力（t）	年运行时间（d）	年产能（t）	实际产能（t）
1	压铸机（25T）	7	0.1~0.2	300	450~1020	500
2	压铸机（38T）	8	0.1~0.25	3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压铸设备能满足产能要求。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原材料及燃料消耗量见表 2-5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锌锭	t/a	520	外购新料
2	压铸脱模剂	t/a	0.4	与水约 1:6 比例调配，由厂家定期上门添加，不产生废包装桶
3	模具	个/a	若干	金属模具，成品外购
4	液压油	t/a	0.1	设备液压油损耗时由厂家上门添加，不产生废包装桶

主要原辅材料介绍：

锌锭：锌锭指纯锌，但会含有一定的杂质，本项目根据客户需要使用的锌锭型号稍有变化，主要用 1#锌锭，化学成分如下表 2-6 所示。

表2-6　本项目所用1#锌锭成分表

锌锭型号	各组分含量				
	锌（Zn）	镉（Cd）	铁（Fe）	铜（Cu）	锡（Sn）
1#锌锭	≥99.99%	≤0.003%	≤0.003%	≤0.002%	≤0.001

压铸脱模剂：脱模剂是一种用在两个彼此易于粘着的物体表面的一个界面涂层，它可使物体表面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常用的金属压铸脱模剂为水基型涂料，外观为乳白色的稠状液体，pH 值约为 7。主要成分为有机硅油，水等组成，其挥发物无烟，无毒，不污染环境，无损操作人员健康。

液压油：液压油是一种润滑油，用作液压传动系统中的工作介质。据相关的统计资料表明，液压系统出现的各类故障原因，有 60%~70%与液压油是有关系的。液压油在液压系统中有着重要的作用，在液压体系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体系光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2.1.6 水平衡分析

根据项目用水、排水及其损耗情况，绘制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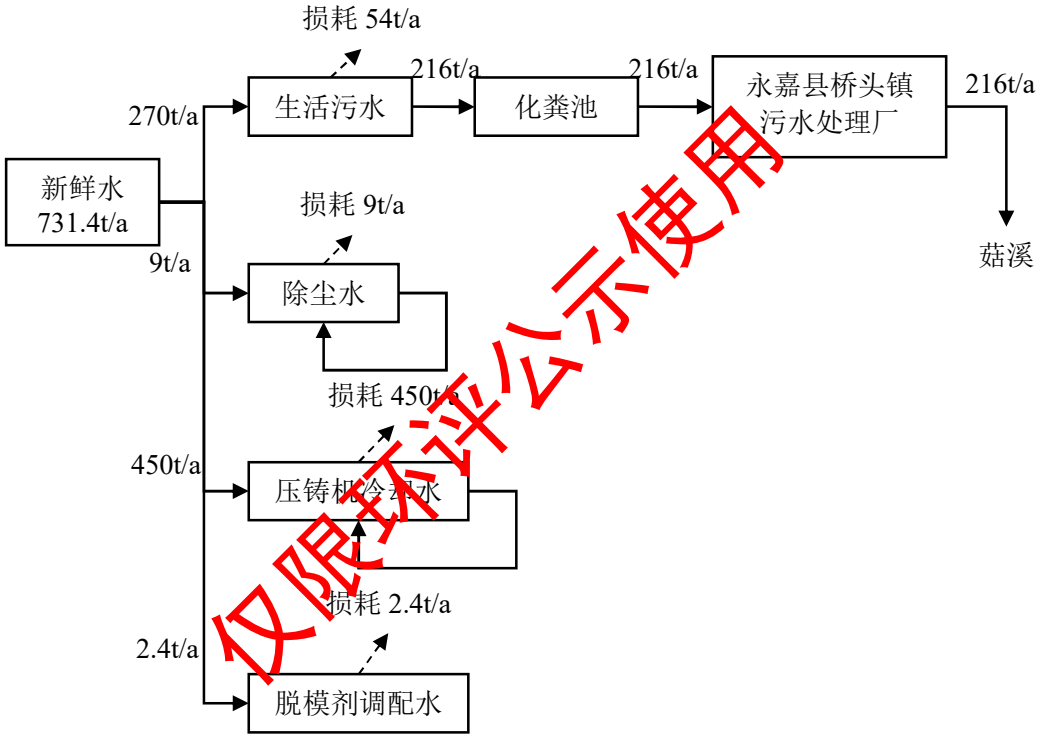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1.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企业员工定员 1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实行昼间单班 8 小时制生产，年工作天数 300 天。

2.1.7 项目地理位置、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头镇外垟头工业区（永嘉县桥头宏发压铸厂内），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东南侧为永嘉县光华织带有限公司厂房，过厂房为其他生产企业厂房；西南侧为永嘉县万豪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厂房，过厂房为其他生产企业厂房；西北侧为永嘉县精美电镀有限公司厂房，过厂房为其他生产企业厂房；东北侧为永嘉县桥头宏发压铸厂厂房（部分租赁于其他生产企业），过厂房隔园区道路为永嘉县巨华钮扣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厂房。根据资料调查和现场踏勘，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南侧厂界外 175m 处的空地（规划居住用地）。具体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2**。

企业租赁永嘉县桥头宏发压铸厂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头镇外垟头工业区生产厂房进行锌制拉头生产项目建设，租赁建筑面积 1710m^2，2F 车间内设置压铸区和组装区，3F 车间内设置成品和半成品仓库，4F 车间内设置仓库。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3** 所示。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主要污染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利用现状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影响来自营运期。

2.2.2 营运期主要污染情况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进行锌制拉头生产。具体生产工艺运行示意图及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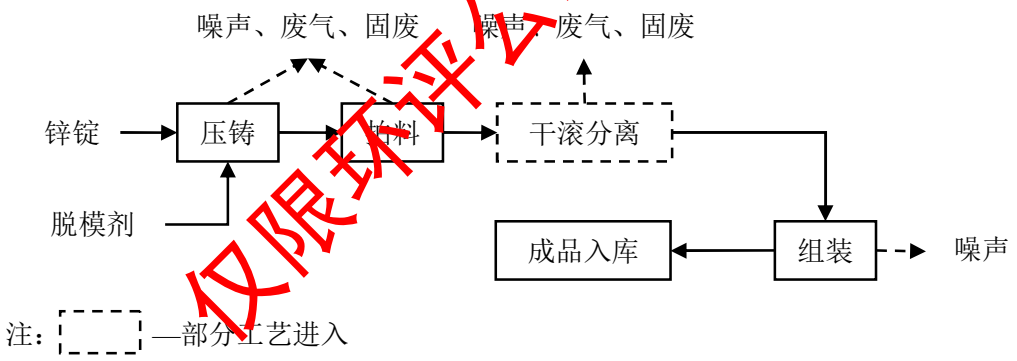


图 2-2 锌制拉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压铸：本项目主要采用锌进行压铸成型（熔化温度大约 380-420 摄氏度），压铸机为热室压铸机，每天在第一次浇铸前，需要在模具上喷涂 1 次脱模剂，随后的生产过程无需喷涂脱模剂。熔融金属在高压高速下充填铸型，并在高压下结晶凝固形成铸件。本项目采用电加热熔融锌锭。

拍料：本项目每台压铸机配套有拍料机，对压铸好的拉头进行分料。

干滚分离：少量拉头在经过拍料后未能完全分离，需要放入干滚机中进行进一步分离，干滚机中无需填充介质。

组装：将压铸得到的拉头进行人工装搭和包装。

模具修理：本项目使用车床对压铸模具进行修理，修理频次较低，该工序会有金属碎屑产生。

2、产污环节分析

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运营期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熔化、压铸	熔化烟尘	颗粒物
		压铸烟尘	颗粒物
		脱模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拍料、干滚	分料粉尘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_{Cr}、NH_3-N、TN
	压铸机冷却	压铸机冷却水	/（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对外排放）
	除尘	除尘水	/（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对外排放）
固废	压铸、拍料、干滚分离	金属边角料和次品	金属及其氧化物
	废气处理、地面清扫	尘渣	锌等
	原材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纸板、塑料袋等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塑料袋等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Leq*（A）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3-1。

表3-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项目纳污水体为菇溪，属于 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为 3 类，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本环评引用《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 年度）》中环境空气质量结论，永嘉县和其它县（市）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3-2　2022年永嘉县和其它县（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单位：CO 为 mg/m^3，其它未注明均为 $\mu g/m^3$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2022 年永嘉县和其它县（市）环境空气各项基本污染物中，$PM_{2.5}$ 年均浓度和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标，PM_{10} 年均浓度和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标，NO_2、SO_2 年均浓度和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标，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达标，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达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HJ 663-2013）评价方法，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

2、项目特征因子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温州新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在永嘉县桥头镇人民政府监测点位对 TSP 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报告编号：XH（HJ）-2205251）。监测点基本信息详表 3-3，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4，项目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10**，检测报告见附件 4。

表3-3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表3-4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特征监测因子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纳污水体菇溪为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 年度）》，瓯江干流（温州段）水质为优，小旦、龙湾断面水质为II类，杨府山断面水质为 III 类，都能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一级支流楠溪江水质为优，沙头和石柱断面水质为I类水，碧莲和清水埠断面为II类水，都能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一级支流菇溪黄坦断面为II类水，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一级支流成浦江外垟断面为III类水，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与上年相比，除杨府山和黄坦断面水质下降一个类别外，其余各断面水质类别均保持不变。永嘉县水功能区划见**附图 5**。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 年度）》结论，项目纳污水体菇溪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使用现有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 2-4F，且厂区内已做好地面硬化，不涉及危废暂存，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规划资料，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如表 3-5 所示，周边敏感点分布详见**附图 4**。

表3-5　主要现状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新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外岙儿村住宅及空地（规划居住用地）	120°29′26.16″	28°09′30.06″	人群较为集中的区域（居民区等）	人群健康	二类	东南	175
	新浦村住宅	120°29′24.72″	28°09′24.84″				东南	272
	石马岙村住宅	120°29′26.52″	28°09′41.04″				东北	313
	新城锦苑	120°29′07.44″	28°09′24.84″				西南	382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压铸工序熔化烟尘和压铸烟尘（含脱模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3-6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生产过程		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浇注	浇注区	30	
注※：适用于黑色金属铸造			

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3-7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GB39726-2020表A.1）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项目工艺产生的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分料粉尘以及压铸工序熔化烟尘和压铸烟尘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含脱模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3-8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永嘉县桥头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中 COD、NH_3-N、TN、TP 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其他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菇溪。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9。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表 3-9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生活污水）

除 pH 外，单位 mg/L

污染物	pH	SS	BOD_5	COD_{Cr}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70*	20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	5（8）	/	1	/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	/	/	40	2（4）	12（15）	/	0.3

*注：①由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无总氮和总磷排放限值，因此总氮和总磷纳管浓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 35mg/L 和 8mg/L。
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③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70mg/L。

3.3.3 噪声排放标准

企业位于声环境质量 3 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3.3.4 固体废物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总量控制指标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要求，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也应参照执行。

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总氮、VOCs、工业烟粉尘，其污染物排放指标见表 3-11。

表 3-11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环境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6	/	/
		COD_{Cr}	0.0086	0.009	1:1
		NH_3-N	0.0006	0.001	1:1
		总氮	0.0029	0.003	/
废气	烟粉尘		0.1853	0.185	1:1

※注：根据当地生态环境局要求，各污染因子总量控制建议值四舍五入后保留 3 位小数（四舍五入后为 0.000 的保留 0.001）。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根据管理部门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故项目 COD_{Cr} 和氨氮污染物因子的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温州市全市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遵循《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和《关于印发钢铁、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31 号）文件。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实行区域等量削减，故本项目工业烟粉尘按 1：1 削减替代。

本项目实施后，建议将 COD_{Cr}、NH_3-N、总氮、烟粉尘的环境排放量列为总量控制指标。则本项目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量为：COD_{Cr} 0.009t/a、NH_3-N 0.001t/a、总氮 0.003t/a、烟粉尘 0.185t/a。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状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生产设备进场的安装施工噪声，该噪声多为瞬间噪声，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环境影响

4.2.1 废气

1、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1。废气末端处理设施排放口基本信息及执行标准见表 4-2。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金属熔炼（化）	压铸机	熔化、压铸	颗粒物	有组织	湿式除尘	是	一般排放口（DA001）
	压铸机	脱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高空排放	/	
其他加工	拍料机、干滚筒	分料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通风	/	/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熔化烟尘和压铸烟尘中的颗粒物治理设施选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推荐的可行技术。

脱模废气产生量较少，与熔化烟尘、压铸烟尘一同经同一套收集处理系统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脱模废气不会对车间环境及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分料粉尘产生量很小，在加强车间通风的情况下，对车间及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表 4-2　废气末端处理设施排放口基本信息及执行标准

排放口基本信息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编号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DA001	15	0.5	60	一般排放口	120°29′34.76″、28°0′21.66″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30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2、拟建项目产排污情况及计算过程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见表 4-3。

表 4-3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

生产工段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mg/m³	
熔化、压铸	压铸机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类比法	9000	0.128	14.3	80	湿式除尘	65	物料衡算法	9000	0.045	5.0	2400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0.0322	/	/	/	/		/	0.0322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分料	拍料机、干滚筒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	车间通风	/	/	/	/	/	2400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具体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1）熔化烟尘

项目锌锭通过电炉进行熔化，由于高温致使锌挥发氧化，生成氧化锌烟尘。熔化烟尘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铸造-铸件-原料（铝合金锭、镁合金锭、铜合金锭、锌合金锭、铝锭、铜锭、镁锭、锌锭、中间合金锭、其他金属材料、精炼剂、变质剂）-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25 千克/吨-产品。根据锌合金物料平衡可知，本项目锌制拉头产量为 500t/a，则氧化锌烟尘产生量为 0.2625t/a。（由于本项目使用的锌锭纯度较高，镉含量≤0.003%，故不再对熔化过程中产生的极少量含镉烟尘进行细化分析。）

环评要求压铸机熔化工序上方设有集气抽风装置，集气效率不低于 80%，集气风量不小于 9000m³/h，废气收集后进入湿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可达 65%，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楼顶经不低于 15m 高的 1#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实行单班 8 小时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熔化烟尘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熔化烟尘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工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有组织排量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最大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最大排放速率（kg/h）
熔化	颗粒物	0.2625	0.0735	0.0306	3.4	0.0525	0.0219

（2）压铸烟尘（含脱模废气）

项目锌压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同时在压铸前，需要在模具上喷涂脱模剂，浇铸时脱模剂在高温下将受热挥发产生挥发废气。压铸烟尘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铸造-铸件-原料（金属液等、脱模剂）-浇注（重力、低压：限金属型，石膏/陶瓷型/石墨型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47 千克/吨-产品。根据锌合金物料平衡可知，本项目锌制拉头产量为 500t/a，则氧化锌烟尘产生量为 0.1235t/a。（由于本项目使用的锌锭纯度较高，镉含量≤0.003%，故不再对压铸过程中产生的极少量含镉烟尘进行细化分析。）

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使用时兑水进行稀释，在压铸过程中大量水受热汽化挥发，故脱模废气主要成分为水蒸气。脱模剂中硅油、基油等成分形成皮膜包裹产品，仅少量挥发，故本环评仅对该部分废气做定性分析。脱模废气经压铸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与压铸烟尘一并通过楼顶不低于 15m 高的 1#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环评要求压铸机压铸工序上方设有集气抽风装置，集气效率不低于 80%，集气风量不小于 9000m³/h，废气收集后并入熔化烟尘一起进入湿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可达 65%，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楼顶经不低于 15m 高的 1#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实行单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班 8 小时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压铸烟尘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5。

表 4-5　压铸烟尘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工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有组织排量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最大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最大排放速率（kg/h）
压铸	颗粒物	0.1235	0.0346	0.0144	1.6	0.0247	0.0103

（3）分料粉尘

本项目压铸得到的半成品使用拍料机和干滚筒进行分离和去毛刺。拍料机和干滚筒加工是在封闭的拍料机和干滚筒中进行，粉尘主要产生于取出工件阶段。分离和去毛刺过程会产生少量细小颗粒物，主要为金属颗粒物。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3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环评要求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及时清理地面落尘。

（4）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4-6 所示。

表 4-6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种类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熔化烟尘	颗粒物	0.2625	环评要求压铸机熔化工序上方设有集气抽风装置，集气效率不低于 80%，集气风量不小于 9000m³/h，废气收集后进入湿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可达 65%，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楼顶经不低于 15m 高的 1#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0.0735	0.0525
压铸烟尘（含脱模废气）	颗粒物	0.1235	环评要求压铸机压铸工序上方设有集气抽风装置，集气效率不低于 80%，集气风量不小于 9000m³/h，废气收集后并入熔化烟尘一起进入湿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可达 65%，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楼顶经不低于 15m 高的 1#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0.0346	0.024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少量	脱模废气经压铸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与压铸烟尘一并通过楼顶不低于 15m 高的 1#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少量	少量
分料粉尘	颗粒物	少量	环评要求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及时清理地面落尘。	/	少量

3、达标情况和影响分析

（1）有组织排放达标性分析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见下表 4-7。

表 4-7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达标与否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达标与否
DA001	熔化烟尘	0.0306	/	/	5.0	30	达标
	压铸烟尘	0.0144	/	/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熔化烟尘和压铸烟尘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排放达标性分析

在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下，车间内废气无组织排放不会对车间及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3）环境影响分析

结合以上，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 年度）》中环境空气质量结论及现状环境质量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基本因子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1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达标区，区域仍有环境容量。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外岙儿村住宅及空地（规划居住用地）、新浦村住宅、石马岙村住宅、新城锦苑，项目选取的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预计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4、非正常情况排放影响分析

根据对工程的分析，以及对同类企业的调查，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包括收集系统故障、净化系统故障等），将会直接影响到废气净化系统的运行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按照废气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去除率按 50%核算。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应对措施
DA001（熔化烟尘、压铸烟尘）	颗粒物	0.0306	9.65	1	1	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停止生产，查找原因、及时维修

5、废气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如下。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表 4-9　废气自行监测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最低监测频次

阶段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营运期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	颗粒物	
	厂界	颗粒物	

4.2.2 废水

1、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压铸工序产生的压铸机冷却水和湿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水。

（1）生活污水

企业拟有员工 1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d.人计算，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9t/d，270t/a，产污系数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t/d，216t/a。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_{Cr}500mg/L、氨氮 35mg/L、总氮 70mg/L，则生活污水的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108t/a、氨氮 0.0076t/a、总氮 0.0151t/a。

（2）压铸机冷却水

压铸机冷却过程需要冷却水，本项目压铸机配备冷却系统，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对外排放。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一台压铸机一天冷却水补充量约为 0.1t，企业年生产 300 天，含有压铸机 15 台，则压铸机冷却水用量为 450t/a。

（3）除尘水

项目熔化烟尘和压铸烟尘通过湿式除尘净化，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每天适当补充即可，年补充量约 9t/a。

（4）废水污染源汇总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216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永嘉县桥头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中 COD、NH_3-N、TN、TP 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其他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菇溪。企业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10。

表 4-10　企业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废水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16	/	216
	COD_{Cr}	500	0.108	40	0.0086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NH_3-N	35	0.0076	2（4）	0.0006
	TN	70	0.0151	12（15）	0.0029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排放量计算根据相应的时间段排放标准计算后叠加。

2、达标情况和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项目位于永嘉县桥头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为 2.5 万 m^3/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旋流沉砂池+膜格栅+AAOA+MBR+磁铁=混凝澄清池+紫外线消毒池，出水水质指标中 COD、氨氮、TN、TP 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其他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菇溪。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每天排水量 0.72t，占比较小，水质简单，对永嘉县桥头镇污水处理厂冲击小。

根据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中温州市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达标情况可知，永嘉县桥头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可以稳定达标。综上，本项目废水依托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1、表 4-12，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1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4，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见表 4-15。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表 4-1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一览表（生活污水）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216	500	0.108	化粪池	/	216	500	0.108	2400
		NH_3-N			35	0.0076		/		35	0.0076	
		TN			70	0.0151		/		70	0.0151	

表 4-12　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生活污水）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综合效率%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永嘉县桥头污水处理厂	COD	216	500	0.108	旋流沉砂池+膜格栅+AAOA+MBR+磁铁=混凝澄清池+紫外线消毒池	92	216	40	0.0086	2400
	NH_3-N		35	0.0076		95（89）		2（4）	0.0006	
	TN		70	0.0151		83（79）		12（15）	0.0029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排放量计算根据相应的时间段排放标准计算后叠加。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_{Cr}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厌氧发酵）	DW001	☑是 □否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NH_3-N								
		总氮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29'32.71"	28°09'22.37"	0.0216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每天排放 1 次	永嘉县桥头污水处理厂	COD_{Cr}	40
									NH_3-N	2（4）
									总氮	12（1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生活污水	COD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NH_3-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70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3、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永嘉县桥头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中 COD、NH_3-N、TN、TP 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其他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菇溪。由于纳污水体水质尚好，下游水动力活跃，江水稀释扩散能力较强，废水经稀释扩散作用后基本上不会对菇溪水体产生影响。

4、废水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排污单位废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表 4-16 执行。

表 4-16 排污单位废水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单位性质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率（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非重点排污单位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

4.2.3 噪声

1、源强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声源调查清单见表 4-17、表 4-18。

表 4-17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环保设施风机	48	-4	21.5	65/1	橡胶减振垫/隔声罩	昼间 8 小时
2	水泵	46	-10	21.5	65/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20°29′32.73″，28°09′21.7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8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2F 生产车间	压铸机 1-15	91.8/1	隔声、减振	34	0	7.2	2.5-30	79.21-77.93	昼间 8 小时	20	57.32-53.60	1
2		组装机 1-30	84.8/1		32	-5	7.2	2.5-30	69.01-67.80		20	47.13-43.47	1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3		干滚机1	85/1		9	8	7.2	2.5-54.5	69.21-67.95		20	47.33-43.63	1
4		干滚机2	85/1		10	8	7.2	2.5-53.5	69.21-67.95		20	47.33-43.63	1
5		空压机1	85/1		6	9	7.2	2.5-57.5	69.21-67.95		20	47.33-43.63	1
6		空压机2	85/1		7	9	7.2	2.5-56.5	69.21-67.95		20	47.33-43.63	1
7		冷却塔	75/1		56	-5	7.2	2.5-56	59.21-57.95		20	37.33-33.63	1
8		车床	80/1		5	8	7.2	2.5-57.5	64.21-62.94		20	42.33-38.63	1

注：1、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20°29′32.73″，28°09′21.7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2、由于项目压铸机、组装机数量较多，且全部整齐布置于生产车间同一区域，故每台设备不单独列出，视作为点声源组（声压级为叠加后的结果），以几何中心为坐标点进行预测。

2、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根据各设备噪声源强，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1）预测模式选择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A.1）计算：

$$L_P(r)=L_w+D_c-A \qquad (A.1)$$

$$A=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_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工业场所的衰减、房屋群的衰减等可参照 GB/T17247.2 进行计算。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0)$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级 $L_p(r)$可按公式（A.2）计算：

$$L_p(r)=L_p(r0)-A \qquad (A.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A.3）计算：

$$L_A(r)=10lg\left\{\sum_{i}^{8}10^{\left[0.1L_{pi}(r)-\Delta L_i\right]}\right\} \qquad (A.3)$$

式中：

$L_{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见附录 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公式（A.4）和（A.5）作近似计算：

$$L_A（r）=L_{Aw}-D_c-A \qquad (A.4)$$

或 $L_A（r）=LA（r_0）-A$ （A.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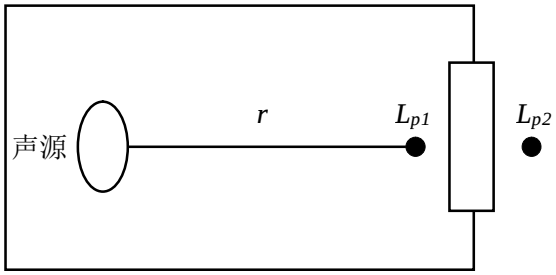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A.6）近似求出：

$$Lp2=Lp1-（TL+6） \qquad (A.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也可按公式（A.7）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qquad (A.7)$$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lph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A.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10^{0.1Lp_{1ij}}\right) \qquad (A.8)$$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A.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qquad （A.9）$$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A.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_W=L_{p2}(T)+10lgS \qquad （A.10）$$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④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行将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qquad (A.11)$$

式中：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预测及评价

本次噪声预测考虑各设备所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对项目实施后全厂各厂界的影响，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根据拟建项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风机、水泵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②建设项目厂房按规范进行设计、布局，考虑隔声降声等因素，减少噪声对外界影响；

③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厂房中间；

④高噪生产车间运行时尽量关闭门窗；

⑤对高噪声设备——风机等设备底部布置砼基础，设备和砼基础之间安装减震器；风机进出口均需配置消声器；

⑥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在计算声能在户外传播中各种衰减因素时，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其它影响的衰减如空气吸收、地面效应、温度梯度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在采取上述减噪、降噪措施后，CadnaA 软件预测得到噪声贡献值见表 4-19。

表 4-19　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位置	时段	噪声源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南侧厂界	昼间	生产车间	56.3	/	/	65	达标
西南侧厂界			57.6	/	/	65	达标
西北侧厂界			56.1	/	/	65	达标
东北侧厂界			58.7	/	/	65	达标

项目仅昼间生产，噪声基本连续排放。在考虑噪声治理的情况下，运营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各机械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由此可见，只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进行科学的防治，则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综上所述，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噪声能实现厂界达标排放，可维持周围声环境现状。

3、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制定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20。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表 4-20　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最低监测频次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设备运行	厂界	*Leq*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

1、源强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压铸、拍料、干滚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次品，废气处理、地面清扫产生的尘渣，原材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员工生活垃圾。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如下：

（1）金属边角料及次品

项目压铸、拍料、干滚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和次品，类比同类型企业，金属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约为 20t/a。

（2）尘渣

企业废气除尘过程和地面清扫会有尘渣产生，其主要成分为锌等，根据工程分析和物料衡算，其产生量约为 0.2t/a。

（3）废包装材料

项目锌锭等原料包装会产生废包材料，类比同类型企业，预计产生量约为 0.3t/a。

（4）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来自于员工生活，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算，则厂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2.7t/a。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量具体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1	金属边角料及次品	压铸、拍料、干滚	20t/a
2	尘渣	废气处理、地面清扫	0.2t/a
3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0.3t/a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2.7t/a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分别判定每种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副产物属性判定情况见表 4-22。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表 4-22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序号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1	金属边角料及次品	固态	锌等	是	4.2 a）	338-009-10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尘渣	固态	锌等	是	4.3 a）	338-009-66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固态	纸板、编织袋等	是	4.2 m）	338-009-07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固态	纸，食物等	是	4.1 d）	/	/	环卫部门清运

3、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产生情况汇总表如下 4-23 所示。

表 4-2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
压铸、拍料、干滚		金属边角料及次品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2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0	固态	锌等	/	每天	无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
废气处理、地面清扫		尘渣			0.2		0.2	固态	锌等	/	每天	无		0
原材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类比	0.3		0.3	固态	纸板、编织袋等	/	每天	无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	2.7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7	固态	纸，食物等	/	每天	无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

4、固废处置措施

营运期，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及次品、尘渣和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由相应的物质回收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外运车辆须采用密封性良好的车辆，以防产生扬尘污染大气环境，同时应加强运输管理，防止沿途洒落，影响周围环境。

（3）落实有关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使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尽量减少其与环境的接触时间，避免二次污染。

4.2.5 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但生产过程中发生废气处理设施失效事故可能，致使周边土壤直接受到污染，粉尘通过雨水带渗透到潜水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企业应采取一定措施，以减轻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

1、防控措施

企业必须加强废气的收集及治理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检查除尘系统的运转是否正常，集气装置、输气管道有无破损，定期检查除尘设备设施零部件的损耗情况，风机运转是否正常，确保各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收集事故发生，在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

2、跟踪监测要求

通过防控措施，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环评不要求对地下水或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4.2.6 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但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废气治理设施失效事故，会造成一定的环境风险。

由废气影响分析可知，废气治理设施失效有收集系统故障、净化系统故障两种事故状态。

1、收集系统故障

当废气收集装置出现故障，假设废气收集效率为 50%，即废气未经充分收集以无组织为主排放，造成事故性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必须加强废气的收集及治理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检查集气装置、输气管道有无破损，定期检查风机运转是否正常，确保各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收集事故发生，在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

2、净化系统故障

当各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假设废气处理效率为 50%），即废气经收集后未经达标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治理直接排放，造成事故性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必须加强废气的治理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检查除尘系统的运转是否正常，并定期检查除尘设备设施零部件的损耗情况，确保各治理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治理事故发生，在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

通过落实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可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4.2.7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使用现有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进行分析。

4.2.9 碳排放影响评价

1、评价依据

（1）《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2）《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 号；

（3）《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 号；

（4）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2、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温州三翔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锌制拉头建设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为新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生产总值约 500 万元。企业能源使用情况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用电，详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项目	能源	使用设备	年用量	储存方式	来源
建成后	电	生产设备	120[illegible]MWh	不储存	外购

3、项目碳排放核算

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自工业生产设备运行所消耗的电力，工业生产过程不排放二氧化碳。本项目温室气体仅包括 CO_2。

（1）核算方法

碳排放总量 $E_{总}$ 计算公式如下：

$$E_{总}=E_{燃料燃烧}+E_{工业生产过程}+E_{电和热}$$

式中：$E_{燃料燃烧}$—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tCO_2）；

$E_{工业生产过程}$—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tCO_2）；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E_{电和热}$—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tCO_2）。

本项目不消耗化石燃料且生产工艺过程不排放二氧化碳，碳排放主要来自工业生产设备运行所消耗的电力。

电力 CO_2 排放因子依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要求，即选用企业生产场地所述电网的平均供电 CO_2 排放因子，根据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数据进行取值，本次碳排放评价电力排放因子取 0.7035tCO_2/MWh。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投产后全厂耗电总量约为 120MWh/a，则本项目净购入电力碳排放量为 84.42tCO_2。

（2）碳排放核算

①排放总量统计

综上，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三本账”如表 4-25。

表 4-25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量“三本账”核算表

核算指标	企业现有项目		拟实施建设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企业最终排放量(t/a)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二氧化碳	0	0	84.42	84.42	0	84.42
温室气体	0	0	84.42	84.42	0	84.42

②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_{工总}=E_{碳总}\div G_{工总}$$

式中：$Q_{工总}$—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_2/万元；

$E_{碳总}$—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_2；

$G_{工总}$—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万元。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实施后预计年度总产值为 500 万元。

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84.42CO_2÷500 万元=0.17tCO_2/万元。

③单位产品碳排放

$$Q_{产品}=E_{碳总}\div G_{产量}$$

式中：$Q_{产品}$—单位产品碳排放，tCO_2/产品产量计量单位；

$E_{碳总}$—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_2；

$G_{产量}$—项目满负荷运行时产品产量，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 t 产品计。核算产品范围参照环办气候〔2021〕9 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

本项目不在环办气候〔2021〕9 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内，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因此不对其进行分析。

④单位能耗碳排放

$$Q_{能耗}=E_{碳总}\div G_{能耗}$$

式中：$Q_{能耗}$一单位能耗碳排放，tCO_2/t 标煤；

$E_{碳总}$一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_2；

$G_{能耗}$一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t 标煤。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和企业提供资料，统计本项目（全厂）的综合能耗，项目主要能耗为电力，计总如表 4-26 所示。

表 4-26　项目能耗统计表

类型	标煤折算系数(tce/MWh)	现有项目		拟实施建设项目	
		消耗量(MWh)	折标煤使用量(tce)	消耗量(MWh)	折标煤使用量(tce)
电力	0.1229	0	0	120	14.748

综上，拟实施建设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为 14.748tce；

拟实施建设项目单位能耗碳排放：$84.42tCO_2\div 14.748tce=5.72tCO_2/tce$。

（3）碳排放绩效评价

根据统计分析结果，本项目实施后的碳排放绩效见表 4-27。

表 4-27　碳排放绩效核算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_2/万元)	单位产品碳排放(tCO_2/t产品)	单位能耗碳排放(tCO_2/tce)
企业现有项目	0	/	0
拟实施建设项目	0.17	/	5.72
实施后全厂	0.17		5.72

①横向评价

本项目属于“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六行业单位工业总产电碳排放参考值，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_2/万元）为 $0.29tCO_2$/万元，本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CO_2/万元为 $0.17tCO_2$/万元，符合要求。

②纵向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需进行纵向评价。

4、碳排放控制措施与监测计划

（1）碳排放控制措施

根据碳排放总量统计结果，分析不同排放源的占比情况。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自于电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力消耗。

因此，项目碳减排潜力在于：①统计项目生产工艺过程的具体工序耗能数据，分析不同工序相关设备运行的耗能需求，找出减排重点；②可提出设备运行节能指标，对相关生产设备进行有效的管理，避免能源的非必要使用；③明确项目与区域碳排放考核、碳达峰、碳交易、碳排放履约等工作的衔接要求，建立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2）碳排放监测计划

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处安装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碳排放核查工作，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

为规范企业碳管理工作，结合自身生产管理实际情况，建立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碳管理工作组织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及权限范围；明确战略管理、碳排放管理、碳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等具体内容；明确各事项审批流程及时限；明确管理制度的时效性。

为确保企业碳管理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能力，企业应开展以下工作：①通过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交流，确保从事碳管理有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②对与碳管理工作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进行岗位专业技能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③企业可选择外派培训、内部培训和横向交流等方式开展培训工作。

5、碳排放结论

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项目设计已充分考虑采用低能耗设备、低能耗工艺等碳减排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同时项目也明确了碳排放控制措施及监测计划。总体而言，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4.2.10 源强汇总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强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6	0	216
		COD$_{cr}$	0.108	0.0994	0.0086
		NH$_3$-N	0.0076	0.007	0.0006
		TN	0.0151	0.0122	0.0029
大气污染物	熔化烟尘	颗粒物	0.2625	0.1365	有组织：0.0735 无组织：0.0525
	压铸烟尘（含脱模废气）	颗粒物	0.1235	0.0642	有组织：0.0346 无组织：0.0247
		非甲烷总烃	少量	0	少量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分料粉尘	颗粒物	少量	0	少量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及次品		20	20	0
	尘渣		0.2	0.2	0
	废包装材料		0.3	0.3	0
	生活垃圾		2.7	2.7	0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熔化烟尘、压铸烟尘（含脱模废气）	颗粒物	环评要求压铸机熔化和压铸工序上方设有集气抽风装置，集气效率不低于80%，集气风量不小于9000m³/h，废气收集后进入湿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可达 65%，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楼顶经不低于15m 高的 1#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脱模剂挥发废气与熔化烟尘、压铸烟尘一同经同一套收集处理系统收集处理后通过楼顶不低于 15m 高的 1#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环评要求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及时清理地面落尘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_{Cr}、氨氮、总氮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纳管浓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厂界/设备运行	L_{eq}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固体废物	营运期，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及次品、尘渣和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由相应的物质回收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必须加强废气的收集及治理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检查除尘系统的运转是否正常，集气装置、输气管道有无破损，定期检查除尘设备设施零部件的损耗情况，风机运转是否正常，确保各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收集事故发生，在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车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生产过程管理，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健全各项环保制度，包括“三同时”管理、排污许可管理、自行监测等。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六、结论

温州三翔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锌制拉头建设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头镇外垟头工业区，租赁永嘉县桥头宏发压铸厂部分厂房。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项目各污染物排放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可达到环境质量目标，符合《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妥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相对位置图及现场踏勘照片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东南侧：永嘉县光华织带有限公司厂房



西南侧：永嘉县万豪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厂房



西北侧：永嘉县精美电镀有限公司厂房



东北侧：永嘉县巨华钮扣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厂房

附图 2-2　项目相对位置图及现场踏勘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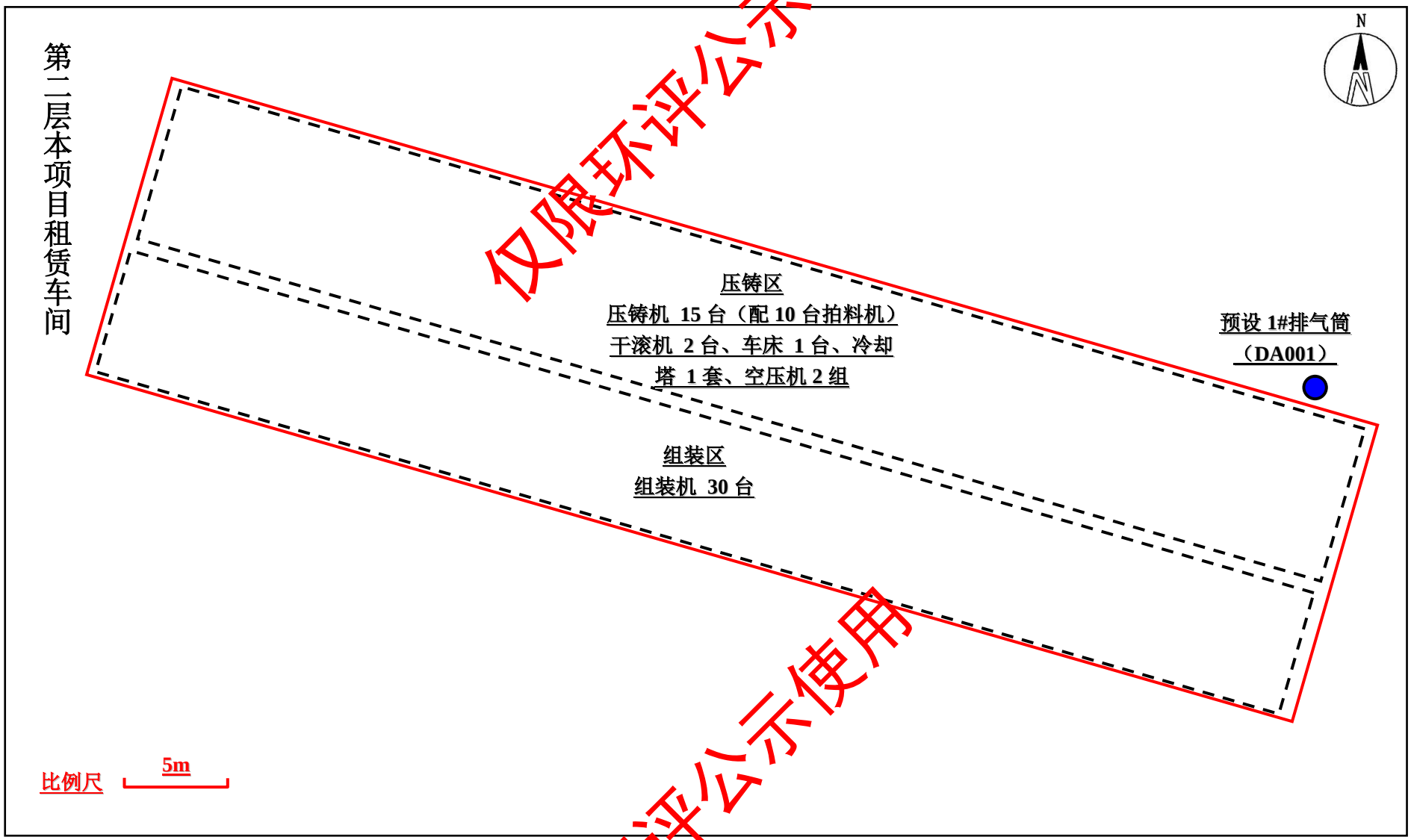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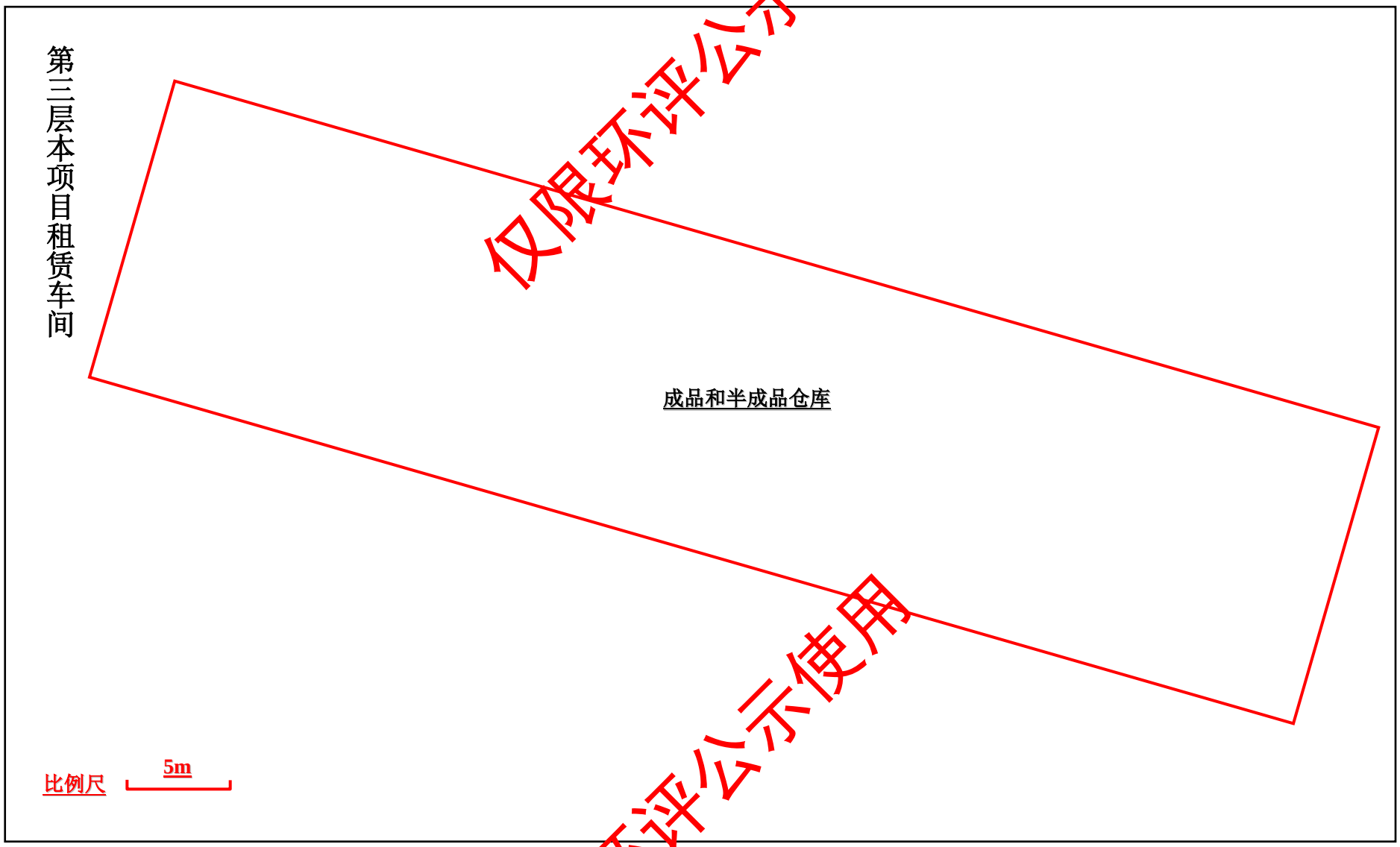
附图 2-3 项目相对位置图及现场踏勘照片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附图 3-1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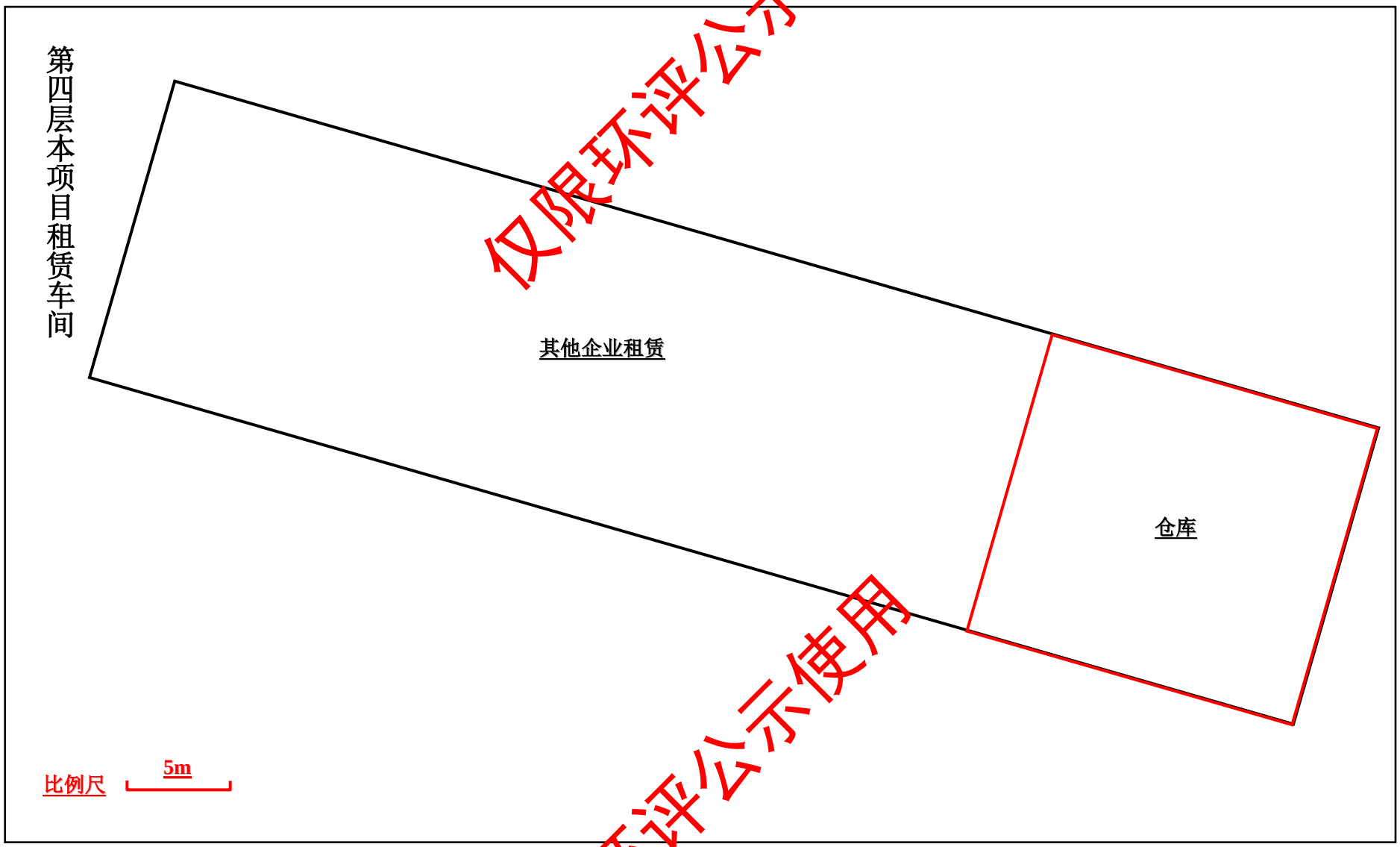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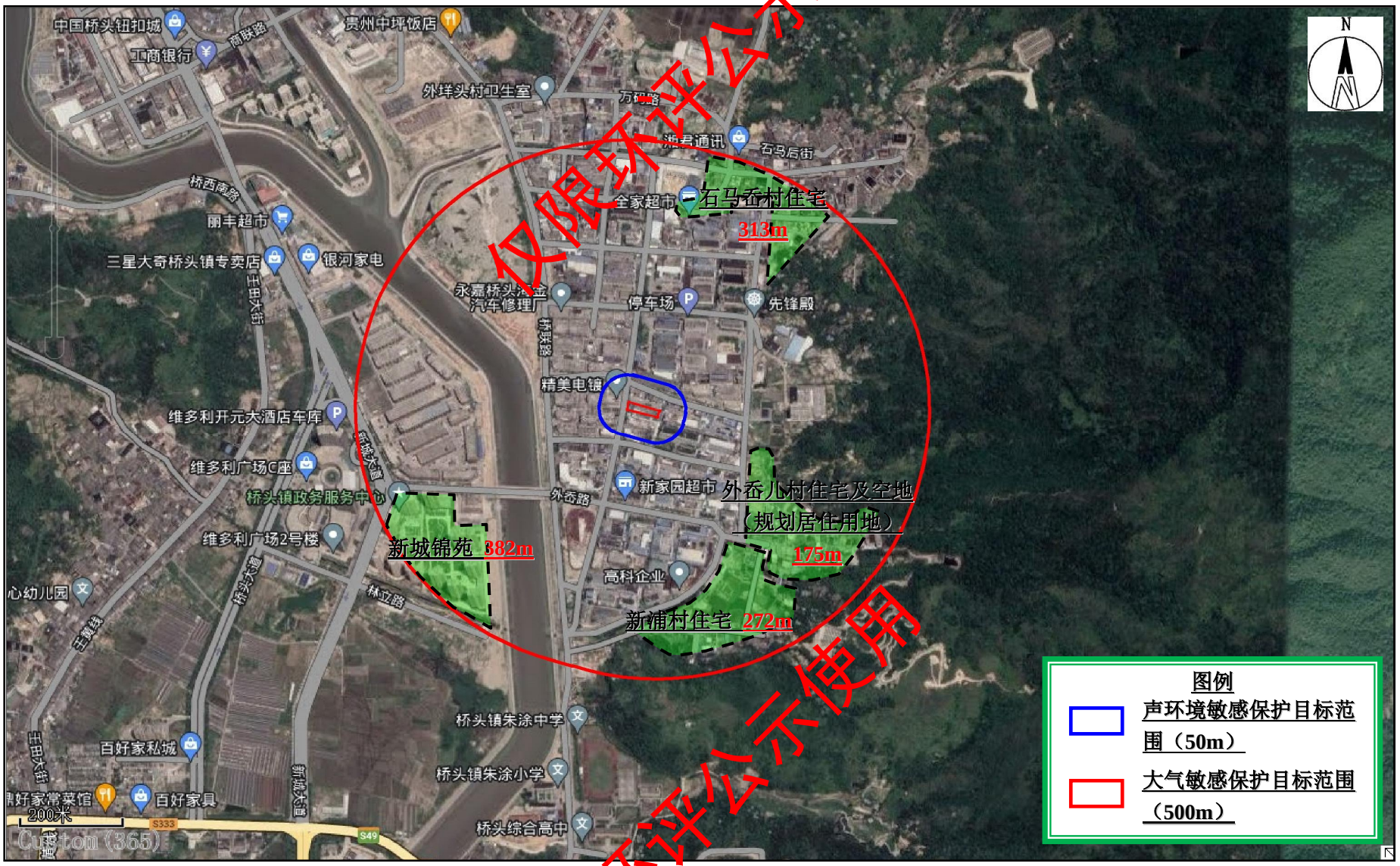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附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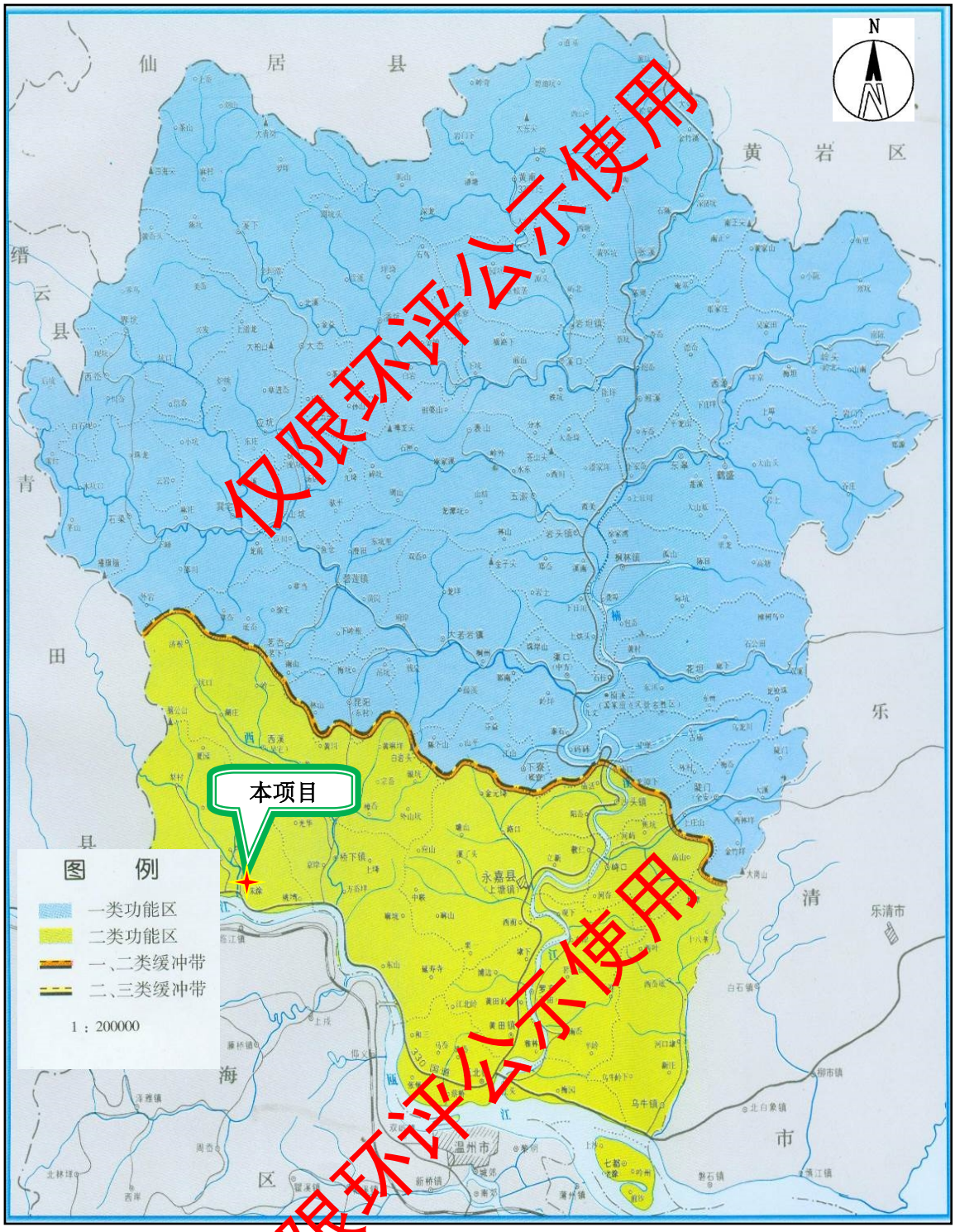


附图4 周边现状敏感点分布图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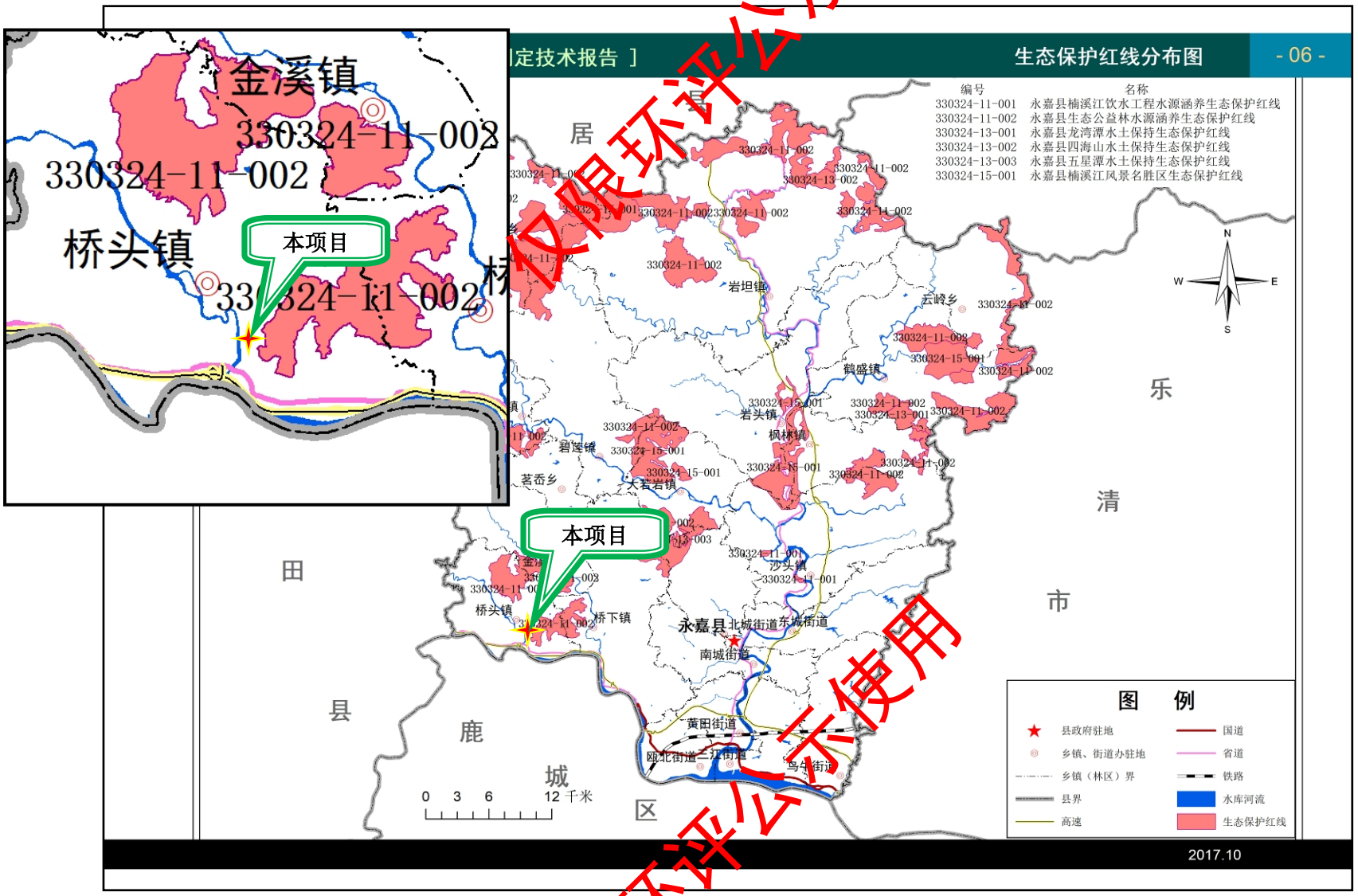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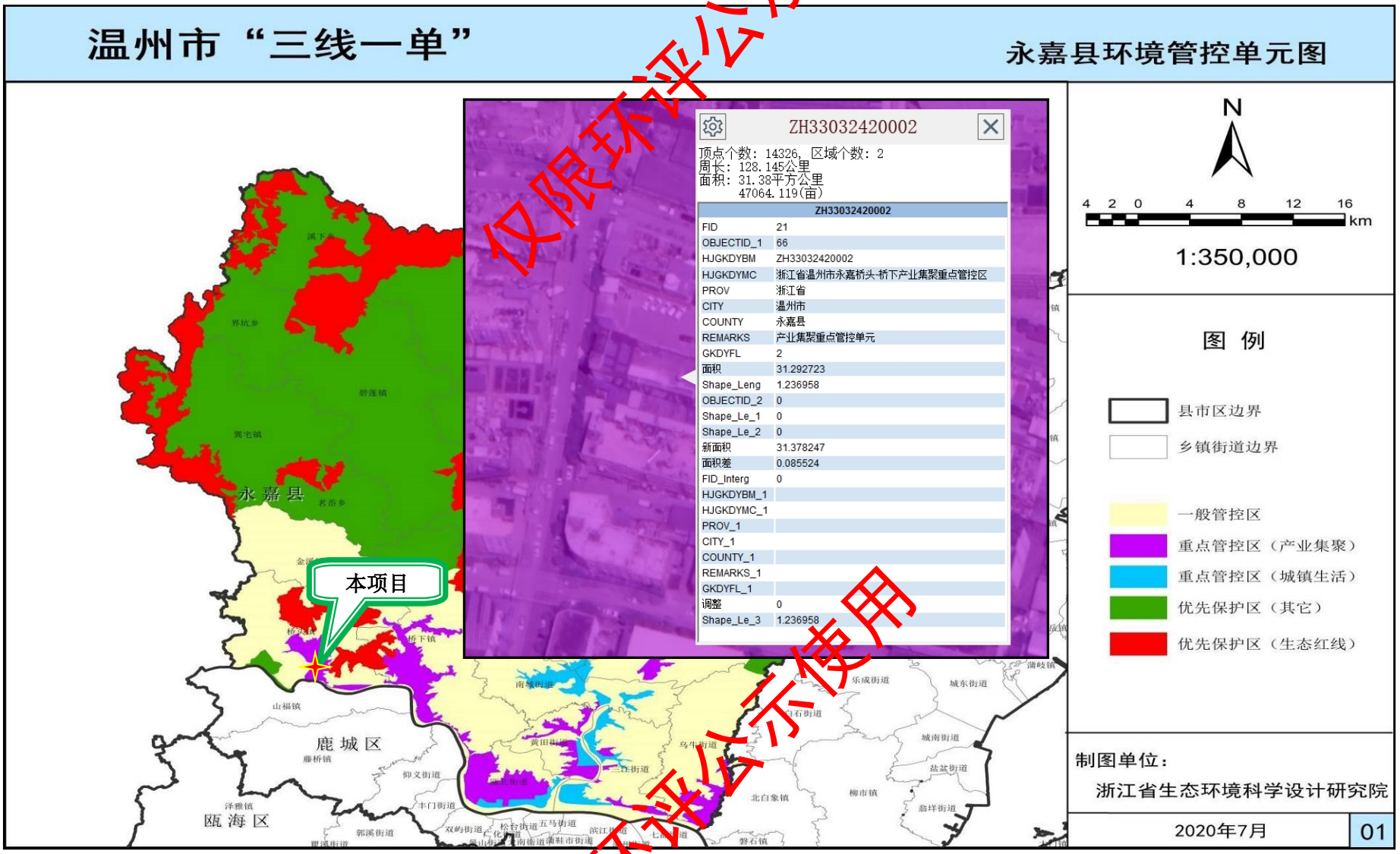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附图 6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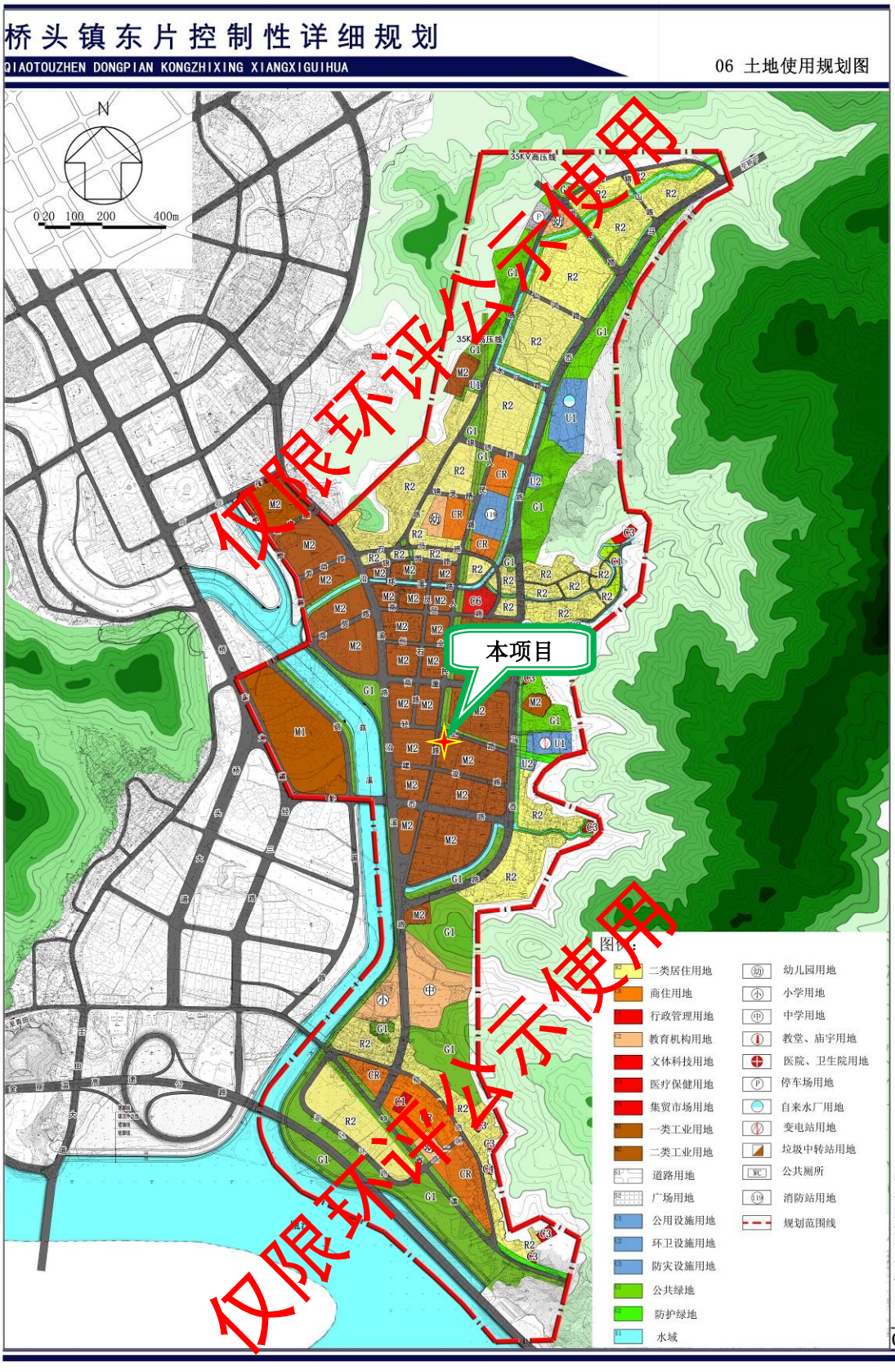
附图 7 永嘉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附图 8 永嘉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附图 10　项目监测点位图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MA7JQL225G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　　称　温州三翔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勇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零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04日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头镇外垟工业区（永嘉县桥头宏发压铸厂内）

登记机关　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月24 日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3年11月24日09时22分50秒由赵勇攀(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EFAiAcOfaOEW+Gnwbop9HmBq1g2qiEer60klSuFMUE/KmzKAIhAO1crEEmVGpJ3KBWleYbuZo/ZHXf1hmzfH+WAZAvr1fj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附件 1

附件 2

永嘉国用（2008）第50-001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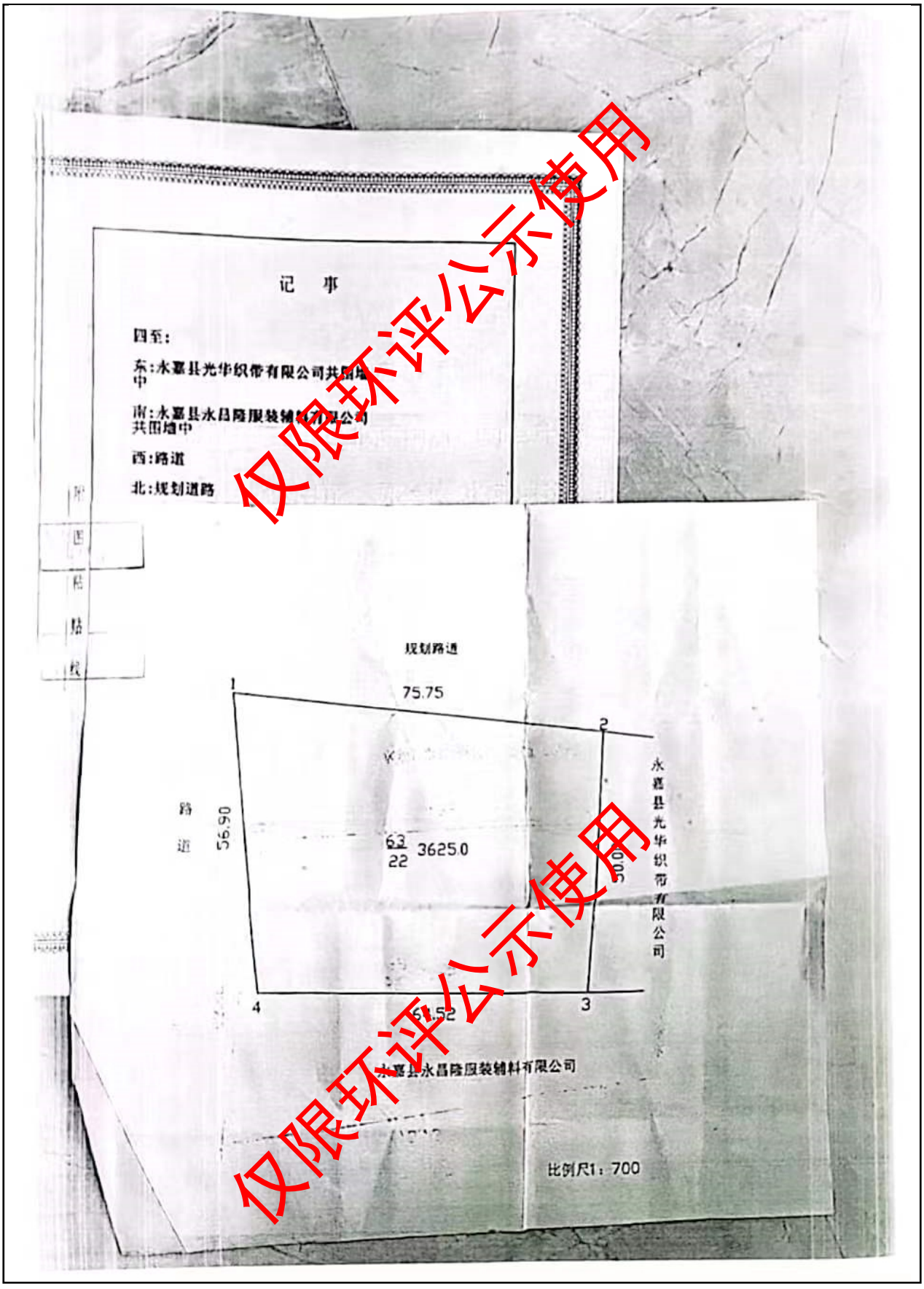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永嘉县桥头宏发压铸[illegible]			
座　　落	桥头镇外垟头工业区			
地　　号	50-39-63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3625.00M²	其中	独用面积	3625.00 M²
			分摊面积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永嘉县人民政府（章）

2008年08月05日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温 房权证永嘉县 字第 23016539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永嘉县桥头宏发连接厂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桥头镇外垟头工业区			
登记时间	2009年5月6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非居住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6	3018.48		
		产权登记专用章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2005年10月8日 2045年10月7日 至 止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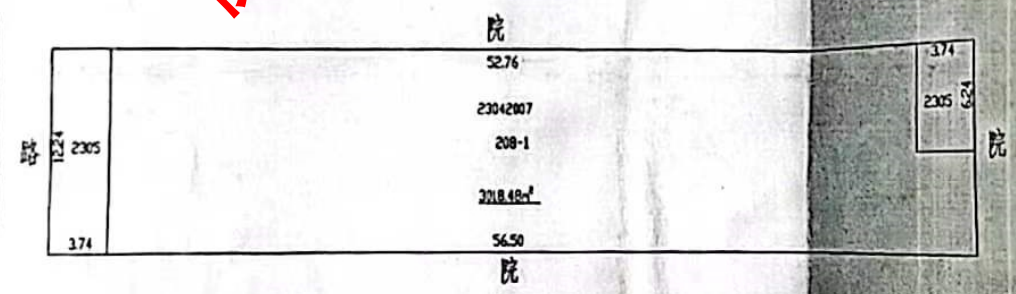
附　　记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永嘉县桥头宏发压铸厂（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温州三翔北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甲方将坐落于永嘉县桥头镇外垟头工业区的房屋租给乙方使用，租期 5 年，租赁面积1710 平米。

二、 每年租金为壹万元，租期自2023年 11 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为止。

三、 付款方式:乙方于每年付一次，租金为立协议日起一次性付清。

四、 甲方需帮助乙方安装水电表，出租房屋管理费由乙方负责交纳，水电费，卫生费由乙方负责交付。

五、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如需改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因故意或者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配套设备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

六、 本合同一式三份，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外，另送公证单位备案一份。

出租方：（签字）

承租方：（签字）

签定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181112341771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报告编号：XH(HJ)-2205251

项目名称：永嘉县桥头镇 TSP 监测环境空气检测

委 托 方：温州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烟粉尘	/	/	/	0.185	/	0.185	+0.185
废水	废水量	/	/	/	216	/	216	+216
	COD	/	/	/	0.009	/	0.009	+0.009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总氮	/	/	/	0.003	/	0.003	+0.0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及次品	/	/	/	20	/	20	+20
	尘渣	/	/	/	0.2	/	0.2	+0.2
	废包装材料	/	/	/	0.3	/	0.3	+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
仅限环评公示使用